

西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

采购项目名称：2024年度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

采购项目编号：青海国德竞磋（服务）2024-010

采购合同编号：QHGD-2024-010-3（数字代表包号）

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¥106000.00元(大写:壹拾万陆仟元整)

采购单位（委托方）：西宁市财政局
（盖章）

成交供应商（受托方）：宁夏智达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（盖章）

磋商日期：2024年 6 月 28 日

编号：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西宁市财政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宁夏智达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为做好西宁市本级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根据《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》、青海省财政厅转发《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青财绩字〔2021〕150号）、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发〔2019〕25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2024年度西宁市本级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宁财绩字〔2024〕573号）要求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具体绩效评价业务的辅助性工作，经双方协商，就有关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被评价项目

1. 祁家城立交工程项目
2.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

- （一）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。
- （二）召开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会。
- （三）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。
- （四）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。
- （五）召开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。
- （六）建立绩效评价档案。

三、具体评价时间安排

评价工作将从 2024 年 7 月开始，于 2024 年 10 月结束。



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意见后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送审稿，2024年10月31日前递交绩效评价报告最终定稿。

四、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提出评价目的和具体要求。
2. 提供乙方所需资料。
3. 对乙方评价工作质量进行检查。
4. 对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5. 按协议规定支付评价费用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实施评价。
2. 应按投标文件要求配备实施本项目评价的专业技术力量。
3. 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并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性、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4. 对评价过程中涉及的资料和评价报告负有保密责任，仅限于参与评价的项目组成员知晓，不得对外公布，对评价过程形成的档案资料应完整建档保管，保密期限 10 年。
5. 按协议规定收取评价费用。
6.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7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8. 乙方应当合理地计划和实施评价工作，为发表评价意见获

取合理保证。

9. 乙方应选派称职的执业人员承办甲方委托的业务，并保证其所选派的执业人员没有应当回避的情况。

10. 乙方及乙方选派的人员应保持执业谨慎，不能隐瞒和保留。对于重要事项，乙方应与甲方一起研究处理。

11. 乙方不得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财务、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、管理等资料。

12.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提出修改建议，乙方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，必须按甲方建议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。

五、评价费用与支付方式

1. 本次委托费用人民币 106000.00 元

（大写：壹拾万陆仟元整）

2. 支付方式：

（1）结算单位及要求：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结算，甲方在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相应数额且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给甲方，因乙方未开具发票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（2）服务项目成果报告方案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）经征求各方意见、通过专家评审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60%的合同价款（即：人民币 63600.00 元（大写：陆万叁仟陆佰元整）。

（3）所有服务完成后，服务成果报告质量经甲方认可并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，支付剩余40%的合同价款（即：人民币 42400.00 元（大写：肆万贰仟肆佰元整）；如乙方提供的成果

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，乙方应当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，如再次提交成果报告仍未被甲方认可或通过专家评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整改调整；整改不及时，视为逾期交付，应按照本条第4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将项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包/分包给第三人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%的违约金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弥补此部分损失。

4.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件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%。逾期超过30日的，除应按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就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之规定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,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,乙方还应对甲方的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6.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,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擅自解除或终止履行的,除应退还所支付价款或收取相应服务费外,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7. 若乙方存在本合同尚未约定的其它违约行为,按本合同总金额 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。

8.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服务时限延长的,或甲方泄密等行为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的,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.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,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书面协议,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,经双方书面确认一致后合同终止。

2. 除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,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,可事先在合同中明确,未事先在合同中明确的,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协商不成的,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合同未尽事宜,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、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及代理机构负责人/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,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失效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持两份，乙方及代理机构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仅供签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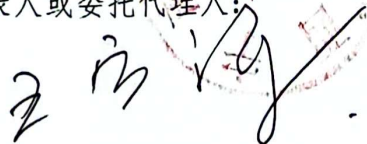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(盖章)：西宁市财政局

乙方(盖章)：宁夏智达科技

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



限公司银川临湖支行

联系电话：6310705

账号：2902 0035 0920 0070 848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2024年7月29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：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负责人或经办人：



合同备案时间：2024年7月29日